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276—2021

代替 HJ/T 276—2006

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entralized treatment engineering of steam
disinfection on medical waste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审校排版。

2021-04-30 发布

2021-04-30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	4
5 总体要求	4
6 工艺设计	6
7 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	9
8 检测与过程控制	10
9 主要辅助工程	11
10 职业卫生	12
11 施工与验收	12
12 运行与维护	12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估算方法	14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处理效果检测布点与评价要求	15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6 年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补充完善了术语和定义；
- 调整了对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艺的技术要求；
- 修订了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的建设选址及规模要求；
- 优化了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的运行和检测技术要求；
- 明确了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的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；
- 增加了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估算方法；
- 增加了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处理效果检测布点与评价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276—2006）废止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、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4 月 3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